**2020臺南客家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**

**壹、攝影徵件題材**：影片名稱自訂，以臺南客家為發想，臺南的人文風情、地理景觀、生態環境、建築建設、產業發展或慶典活動等有關內容，作為微電影故事腳本，藉創新創意之故事行銷宣傳臺南。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**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**肆、執行單位：**茱莉亞廣告傳播有限公司

**伍、徵件主題及條件：**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 具拍攝影片能力者，含個人或團體報名(若為團體參加，報名時請附團員名冊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活動開跑後至109年10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至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（google參賽表單）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，以郵遞寄送至：台南市南區中華南路2段302巷5弄7號 (『2020臺南客家微電影徵選』活動小組收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洽詢電話:0963-098893

 (一)參賽作品燒製成光碟或儲存於可攜式存取裝置(內含影片、精華影片30秒、劇照、團隊合照及影片簡介等)

(二)報名表(含影片著作授權同意書)

(三)參賽者切結書

三、參賽作品影片規格需求：

(一)影片長度：以5分鐘為上限，且不低於3分鐘。

(二)交件規格（兩者皆需繳交）：

A.客語發音、中文字幕影片檔：其中客語發音應佔全片50%，HD 規格的解析度 1920 x 1080/60i 的avi/mov/mpg 影片格式，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72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。

B.原始毛片檔（不含字幕與特效）：HD 規格的解析度 1920 x 1080/60i 的avi/mov/mpg 影片格式，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72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。

C.影片簡介1篇(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、橫書繕打，字數200字以內)。

※備註：

(1)本片：長度以5分鐘為限，正負誤差不得超過1分鐘(時間計算不包含片頭、片尾、NG片段等非關本片內容部分)，未符前開規定者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。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，提交作品不予退還。

(2)精華影片：製作本片30秒之精彩片段內容。

(3)影片字幕：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
(4)劇照及團隊合照各3張（400dpi以上圖檔）。

**陸、作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**

一、由影視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判審核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 | **說明**  | **配分比例** |
| 主題契合  | 內容至少包含本次比賽主題之一  | 25% |
| 語文啟發  | 客語發音應佔全片50%，作品具教育內涵，能正面啟發客家的景色與濃厚的人情效果  | 25% |
| 劇情內容  | 是否生動、豐富、具張力、連貫性具新穎性的構想 | 25% |
| 影片品質  | 畫面及音效呈現、演員表達、拍攝及剪輯技巧、整體視覺等 | 25% |

**柒、公告結果及頒獎：**

一、入選公布：109 年 11 月7日於粉絲專頁、主（承）辦單位網站公布優秀作品名單，邀請優秀作品團隊出席頒發典禮茶會，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公布及通知。

二、頒獎時間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頒獎地點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

 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[水萍塭公園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search?q=%E6%B0%B4%E8%90%8D%E5%A1%AD%E5%85%AC%E5%9C%92&ludocid=8943224507225205783&lsig=AB86z5VpeSKZuKJFBgKoLPPJqitM&sa=X&ved=2ahUKEwj1lfmO0OvrAhXQzIsBHcsjApkQ8G0oADARegQIEBAB))

**捌、獎勵製作費**

一、臺南金客獎：新臺幣6萬元1名，獎盃、獎狀。

二、臺南銀客獎：新臺幣4萬元1名，獎盃、獎狀。

三、臺南銅客獎：新臺幣2萬元1名，獎盃、獎狀。

四、佳作：新臺幣6仟元5名，獎狀。

※備註：

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須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、3條等相關規定課稅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作品中所有圖案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或音樂，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。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處理之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；如確定侵權事況，主辦機關取消其參賽或撤銷其得獎資格，追回原發之獎勵（遺缺不予遞補），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，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2. 參賽者需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。
3.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，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。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推廣、重製、編輯等之權利。
4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5. 承辦單位將於公布入選名單後3 日內，與入選作品之代表人進行聯繫，如因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參與領獎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6. 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另請入圍者自行前往頒獎地點，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、交通車。

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